

CACV 149/2012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

民事司法管轄權

民事上訴

民事上訴案件2012年第149號

(原高等法院破產案件2010年第7360號)

有關

林哲民(判定債務人)的事宜

有關

駱韋希的單方面申請

主審法官: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關淑馨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

訟費判案書日期: 2013年5月3日

訟費判案書

上訴法庭法官關淑馨頒發上訴法庭訟費判案書:

1. 本庭在2013年2月28日判決, 上訴人林哲民先生上訴得直, 命令呈請人駱韋希先生須支付, 林先生就覆核破

產命令和上訴的訟費，循簡易程序以整筆訟費的方式評定，指示林先生在判案理由書頒布的 7 天內，提交簡易的訟費清單，駱先生的代表律師可在 7 天內書面回應，見 3 月 7 日的判案理由書第 47 和 48 段。

2. 林先生在 3 月 14 日，傳真給法庭一份 14 頁的訟費單。鍾沛林律師行在 3 月 21 日，呈交一份 9 頁的回應。

3. 本庭在 3 月 22 日書面知會雙方，基於以下兩點，林先生的訟費單，不但不符合規格，亦不遵照上訴法庭的命令，本庭拒絕接納。

4. 第一，本庭是循簡易程序以整筆訟費的方式評定訟費，不會就每一項目細節作出評定。林先生提交的訟費單，是參照《實務指示》14.3 附件 B 的格式草擬，並不適用。

《實務指示》14.3 第 C7 條訂明，循簡易程序評估訟費，提出要求的一方應擬備訟費陳述書，訟費陳述書應盡量依照附件 A 的格式，並親自簽署。本庭遂提供了附件 A 的影印本給林先生，指示他須盡量依照附件 A 的格式，重新草擬訟費陳述書。

5. 第二，本庭判給林先生的訟費，只限於覆核申請和上訴的訟費，不包括破產訴訟其他的訟費，亦不會就其他的訟費評定。他提交的訟費單，第 1 至 28 項目，與本庭要評估的訟費，完全無關。

A  
B  
C  
D  
E  
F  
G  
H  
I  
J  
K  
L  
M  
N  
O  
P  
Q  
R  
S  
T  
U  
V

6. 本庭在 3 月 22 日書面作出指示，林先生須在 2013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，提交一份合規格和遵守法庭命令的訟費陳述書，駱先生的代表律師可在收到對方的訟費陳述書 7 天內書面回應。

7. 林先生先在 3 月 26 日覆信法庭，再在 3 月 27 日傳真了一份 34 頁的文件，包括一份 30 頁的「破產案上訴得直訟費單」，基本上與之前的 14 頁的訟費單相同，只是增加了 4 個項目，和就對方律師有爭議的項目，逐一駁斥。他要求 \$86,626 作為「覆核前訟費」，和 \$383,241 作為「覆核及上訴訟費」，合共為 \$469,867。他宣稱他的訟費，應以對方律師每小時收費 \$4,000 或 \$2,500 的 2/3 (即 \$2,666 或 \$1,666) 做基準計算。

8. 林先生並附上一份恆昌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，在 2004 年 8 月 10 日的董事會決議，第二段的内容是：「董事經理林哲民同意為辦理非公司有關聯的香港法院案件如 HCA-5037-1998, HCA-5038-1998 及 LDBM-61-2002 等案時回港辦事一天或每次均須扣除工資 2000 元及 1%花紅以補償公司損失由本年度起。」決議由林先生和他當時的妻子簽署。

9. 他亦引述他在另一宗民事訴訟(HCA 9827/2000)，聆案官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對他評定的訟費，他每小時的費用，也並非只得 \$200。

A  
B  
C  
D  
E  
F  
10. 駱先生的代表律師在 4 月 9 日書面回應，指出林先生 3 月 27 日的文件，只是重覆他 3 月 14 日的訟費單，明顯違反法庭 2 月 28 日的判決和 3 月 22 日的指示，故此要求法庭只給予他象徵式的訟費數目，並考慮是否要他負責對方律師要作出額外回應所花時間支付訟費。

G  
H  
I  
11. 林先生聲稱這上訴不是非正審的申請，故此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62 號命令第 9A 條不適用，本庭不能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。適用的條文，是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。根據該條文，本庭有權以簡易程序，評定不屬非正審的申請。

J  
K  
L  
M  
12. 林先生不理會本庭指示，提交合規格和遵守法庭命令的訟費陳述書，本庭拒絕接納他 3 月 27 日的「破產案上訴得直訟費單」。故此，本庭只會根據雙方在覆核申請和上訴的爭議，就籌備和進行訴訟所需的合理工作，概略地作出評估。

N  
O  
P  
Q  
R  
S  
T  
13. 本庭拒絕採納以律師每小時收費的 2/3，作為林先生每小時訟費費用的基準。本庭不認為林先生所呈交在 2004 年的董事會決議，是具說服力的證據，足以證明他因辦理破產覆核和上訴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。至於聆案官在 2005 年和 2006 年，在另一宗涉及林先生的訟費評定，本庭不認為在多年後仍有任何重要或相關的影響。本庭按照第 62 號命令第 28A(3) 條，採用 \$200 作為林先生每小時的訟費。

U  
V

A  
B  
C  
D  
E  
F  
G  
H  
I  
J  
K  
L  
M  
N  
O  
P  
Q  
R  
S  
T  
U  
V

14. 根據上述的基準和原則，本庭評定林先生在覆核申請的合理訟費是\$10,000，在上訴的合理訟費是\$4,000。本庭命令駱先生在 14 天內支付。

(袁家寧) (關淑馨) (林文瀚)  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

呈請人（答辯人）：由鍾沛林律師代表。

判定債務人（上訴人）：無律師代表。